

Ref : A2-003-J16059

**By Fax or Email**

To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Member Companies,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HKFI)  
Non-HKFI Insurers using HKFI's agent registration service  
Insurance Agents who have appointed Responsible Officers/Technical Representatives  
All Insurance Agents, Responsible Officers and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s (Registered Persons) via their appointing Insurer/Insurance Agent

c.c. : Mr Richard Yuen, JP,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Insurance Authority  
Ms Maggie Lee, President, General Agents & Managers Association of HK  
Mr Tony Yip, Chairman, The HK General Insurance Agents Association Ltd  
Mr Sidney Wong, President, The Life Underwriters Association of HK Ltd

From : Ambrose Cheung, JP, Chairman of the 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Board (IARB)

Date : 13 June 2005

Subject :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Revised Guidance Note 7 and Revised Guidance Note 8 –  
**Guidelines o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me**

Enclosed please find the above two revised Guidance Notes for your information.



AC/CL/ds

Encl

註 冊 有 限 公 司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本指引於 2004 年 11 月 30 日發出

##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

### **1. 背景**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訂明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其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的職責。此持續專業培訓(培訓)計劃「指引」旨在協助保險代理符合每年的培訓計劃要求。就此「指引」而言,凡提及「保險代理」均包括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守則》戊部「適當人選準則」訂明:

- (a) 任何人士必須先具備的最低資格要求,委員會方會考慮他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為保險代理。
- (b) 保險代理必須遵守由保險業監督(保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培訓計劃要求。

### **2. 培訓計劃要求**

保監訂明:

- (a) 自培訓計劃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後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止,所有保險代理必須每年取得 5 個核心學分和 10 個非核心學分;及
- (b) 自 2005 年 8 月 1 日開始,所有保險代理每年必須取得 10 個培訓時數,超越規定數目之培訓時數不可轉入任何其他年度。

如果:

- (i) 保險代理於整個過渡期內,在為期 12 個月並以 2005 年 7 月 31 日為止的每個評估年度內,取得 5 個核心學分和 10 個非核心學分;及
- (ii) 自 2005 年 8 月 1 日開始,保險代理於為期 12 個月並每年以 7 月 31 日為止的評估年度內,取得 10 個培訓時數;

委員會將視該保險代理為已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內訂明的培訓計劃要求,有資格在未來 12 個月內維持其登記身份。

至於在 2004 年 7 月 31 日之後被確認登記的新登記保險代理(即指在登記之前兩年或以上並沒有登記為保險代理或經紀之人士),而其登記期未滿 12 個月者,請參看以下第(4)款。

### **3. 培訓計劃的評估方法**

基於鼓勵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特此制訂以下條款:

- (a) 為方便委員會管理,計算培訓計劃要求時,將以曆月作為基準,而不論保險代理在某月任何一日登記,其所取得的培訓學分或時數均由該月起計(即無

委員會指引 7 (於 2005 年 6 月 13 日修訂)

論保險代理在 1 月 1 日或 1 月 31 日登記，其培訓學分或時數均由 1 月起計算)。

- (b) 假如保險代理之登記被取消少於連續 6 個曆月，該保險代理必須符合整段為期 12 個月的評估期所需之培訓計劃要求，其中包括被取消登記之時段。有關申報方法如下：
- (i) 在接連之下一個評估日申報(適用於取消登記日期及重新登記日期均於同一個為期 12 個月之評估期內的保險代理)(請參看附件 1 之例 1)；或
  - (ii) 在重新登記時申報(適用於重新登記日期於下一個為期 12 個月之評估期內的保險代理)(請參看附件 1 之例 2)。
- (c) 假如保險代理之登記被取消連續 6 個曆月或以上，只要該保險代理在被取消登記期間並沒有登記為保險經紀，在重新登記時，便毋須取得任何培訓時數。在此情況下，保險代理必須在接連下一個評估日按比例計算申報其由重新登記日起所取得的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 2。

(為方便計算，所有培訓時數將調低為整數。)

#### 4. 新登記保險代理的評估方法

- (a) 在 2004 年 7 月 31 日以後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止被確認登記之新登記保險代理，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申報方法：
- (i) 按比例計算在 2005 年 7 月 31 日申報(例如：某保險代理於 2004 年 9 月首次登記，他可在 2005 年 7 月 31 日申報 4 個核心學分及 9 個非核心學分)。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學分，請參看附件 3；或
  - (ii) 按比例計算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申報(例如：沿用上述例子，該保險代理應該申報以 2005 年 7 月 31 日之前的 11 個月計算 4 個核心學分及 9 個非核心學分，以及由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 12 個月計算 10 個培訓時數)。

為了讓保險代理可彈性地選擇符合培訓要求的活動，他們可選擇以 23 個月的整個登記期為基準計算，申報 19 個培訓時數。

請參看附件 3 有關按比例計算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所需申報之學分，或請參看附件 4 有關整個登記期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

- (b) 在 2005 年 7 月 31 日以後被確認登記之新登記保險代理，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申報方法：
- (i) 在被確認登記隨後的 7 月 31 日，按比例計算申報所取得的培訓時數(例如：某保險代理於 2005 年 9 月首次登記，他可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申報 9 個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 2；或

委員會指引 7 (於 2005 年 6 月 13 日修訂)

- (ii) 在被確認登記隨後的下個評估年度，按比例計算申報所得的培訓時數(例如：沿用上述例子，該保險代理可於 2007 年 7 月 31 日申報其培訓時數，即在該 23 個月的登記期內，申報 19 個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 4。

## **5. 具認可保險專業資格的保險代理的評估方法**

根據保監刊行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 資料摘要》內的「指定資格」規定而取得資格的保險代理，如能符合該等發予其資格之機構所訂明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便可被視為已符合非核心學分要求。然而，他們仍需符合每年取得 5 個核心學分的要求，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止。(評估詳情請參看上述(3)至(4)款。)

自 2005 年 8 月 1 日開始，持有上述指定資格的人士，如果(a)頒發該些資格的機構有為該些資格持有人訂定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及(b)他們同時必須符合頒發該些資格的機構所訂明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便可因此而符合 10 個培訓時數的規定。他們必須能夠按委員會的要求，提交持有該資格／頭銜的證明文件，並能夠提供文件資料，證明他們必須符合該專業資格頒發機構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才能持有該資格／頭銜。

## **6. 保存培訓紀錄及監察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a) 保險代理的責任：
- (i) 決定由哪一間委任保險公司負責申報其培訓學分／時數，並通知有關委任保險公司(如適用)；
  - (ii) 假如更改負責申報其培訓學分／時數的委任保險公司，必須通知所有委任保險公司(如適用)；
  - (iii) 由評估日起計兩星期內(即 8 月 14 日或之前)填妥及按下列方式提交由委員會發出的聲明書：
    - 由個人代理提交：
      - 予負責申報其培訓學分／時數的委任保險公司；及
      - 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予其他所有委任保險公司；
    - 由負責人提交：
      - 予負責申報其培訓學分／時數的委任保險公司；及
      - 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予其他所有委任保險公司；
    - 由業務代表提交予其委任保險代理。
  - (iv) 由評估日起計，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正本(包括聲明書及出席證明／紀錄)最少 3 年；當被委員會要求時，必須出示有關憑證的正本。
- (b) 有委任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的責任：
- (i) 向其所有業務代表發送聲明書；
  - (ii) 如有需要，為其業務代表安排足夠的培訓課程；
  - (iii) 為已經完成由保險代理提供的培訓課程的業務代表發出出席證明／紀錄，並
- 委員會指引 7 (於 2005 年 6 月 13 日修訂)

- 於出席證明／紀錄上註明其已取得的培訓學分／時數及學分類別；
- (iv) 監察其業務代表是否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v) 於 8 月 14 日或之前向其業務代表收取聲明書；
  - (vi) 於 9 月 15 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並申報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業務代表；及
  - (vii) 協助其業務代表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
- (c) 所有保險公司的責任：
- (i) 向其所有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發送聲明書；
  - (ii) 於 8 月 14 日或之前獲得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確認，將會由哪一間委任保險公司負責申報該等人士的培訓學分／時數；
  - (iii) 如有需要，為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安排足夠的培訓課程；
  - (iv) 為已經完成由保險公司提供的培訓課程的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發出出席證明／紀錄，並於出席證明／紀錄上註明其已取得的培訓學分／時數及學分類別；
  - (v) 監察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是否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vi) 於 8 月 14 日或之前向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收取聲明書如下：
    - 負責申報培訓學分／時數的保險公司須收取已簽名的聲明書正本；
    - 非負責申報培訓學分／時數的保險公司須收取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
  - (vii) 於 9 月 15 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負責申報培訓學分／時數的保險公司，須申報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及
  - (viii) 協助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

## **7. 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後果**

如保險代理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委員會將會撤銷確認其登記，以 3 個月為紀律行動起點。該保險代理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如保險代理在申報其培訓時數時作虛假聲明，委員會將會撤銷確認其登記，以 12 個月為紀律行動起點。該保險代理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 **8. 過渡期**

適用於過渡期之詳細安排，請參看修訂《指引 8》。

計算培訓時數之例子

例 1

登記日期：2004 年 1 月 1 日

（假設保險代理在 2005 年 7 月 31 日已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被取消登記日期：2006 年 4 月 1 日

重新登記日期：2006 年 6 月 1 日（由被取消登記日期起計少於 6 個月）

申報培訓時數日期：2006 年 7 月 31 日

申報培訓時數的總月數：12 個月（由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所需申報的培訓時數：10 個

例 2

登記日期：2004 年 1 月 1 日

（假設保險代理在 2005 年 7 月 31 日已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被取消登記日期：2006 年 6 月 1 日

重新登記日期：2006 年 10 月 1 日（由被取消登記日期起計少於 6 個月）

申報培訓時數日期：2006 年 10 月 1 日

申報培訓時數的總月數：12 個月（由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重新登記時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10 個

附件 2

自 2005 年 8 月 1 日開始，被取消登記連續 6 個曆月及以上的保險代理，在重新登記隨後的評估日（即 7 月 31 日）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

<u>新登記月份</u>	<u>所需申報之總月數</u>	<u>培訓時數</u>
2005 年 8 月	12	10
2005 年 9 月	11	9
2005 年 10 月	10	8
2005 年 11 月	9	7
2006 年 12 月	8	6
2006 年 1 月	7	5
2006 年 2 月	6	5
2006 年 3 月	5	4
2006 年 4 月	4	3
2006 年 5 月	3	2
2006 年 6 月	2	1
2006 年 7 月	1	0

\*自 2005 年 8 月 1 日開始，以上列表亦適用於選擇申報少於 12 個月的培訓時數之新登記保險代理。

附件 3

由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的新登記保險代理，在評估日（即 2005 年 7 月 31 日）所需申報之培訓學分

<u>新登記月份</u>	<u>所需申報之總月數</u>	<u>核心學分</u>	<u>非核心學分</u>
2004 年 8 月	12	5	10
2004 年 9 月	11	4	9
2004 年 10 月	10	4	8
2004 年 11 月	9	3	7
2004 年 12 月	8	3	6
2005 年 1 月	7	2	5
2005 年 2 月	6	2	5
2005 年 3 月	5	2	4
2005 年 4 月	4	1	3
2005 年 5 月	3	1	2
2005 年 6 月	2	0	1
2005 年 7 月	1	0	0

自 2005 年 8 月新登記的保險代理，在被確認登記隨後的第二個 7 月 31 日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

<u>登記月份</u>	<u>所需申報之總月數</u>	<u>培訓時數</u>
8 月	24	20
9 月	23	19
10 月	22	18
11 月	21	17
12 月	20	16
1 月	19	15
2 月	18	15
3 月	17	14
4 月	16	13
5 月	15	12
6 月	14	11
7 月	13	10

\* 以上列表亦適用於在 2004 年 7 月 31 日之後被確認登記，而選擇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申報培訓時數的新登記保險代理。

## 適用於過渡期之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

### 背景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訂明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其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的職責。此持續專業培訓(培訓)計劃「指引」旨在協助保險代理符合每年的培訓計劃要求。就此「指引」而言,凡提及「保險代理」均包括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守則》戊部「適當人選準則」訂明:

- (i) 任何人士必須先具備的最低資格要求,委員會方會考慮他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為保險代理。
- (ii) 保險代理必須遵守由保險業監督(保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培訓計劃要求。

### 培訓計劃要求

保監訂明自培訓計劃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後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止,所有保險代理必須每年取得 5 個核心學分和 10 個非核心學分。保監亦於其刊行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資料摘要》訂明,以下條款將適用於過渡期:

- (i) 在任何一個年度尚欠之學分必須於過渡期內補足;
- (ii) 在個別年度累積而超越規定數目之學分可轉入過渡期內的其他年度;及
- (iii) 在 2002 年或之前,及在 2003 年或 2004 年才入職的保險中介人,其累積學分會在 2005 年進行評估。

如保險代理於過渡期內完成所有培訓計劃要求,委員會將視該保險代理已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內訂明的培訓計劃要求,有資格在未來 12 個月內維持其登記身份。(有關詳細之培訓計劃要求,請參看以下培訓計劃的評估方法。)

### 培訓計劃的評估方法

- (a) 為方便委員會管理,計算培訓計劃要求時,將以曆月作為基準,而不論保險代理在某月任何一日登記,其所取得的培訓學分均由該月起計(即無論保險代理在 1 月 1 日或 1 月 31 日登記,其培訓學分均由 1 月起計算)。
- (b) 2005 年 7 月 31 日將會是所有保險代理的首次評估日。
- (c) *以下適用於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前已登記的保險代理*
  - (i) 上述保險代理必須在 200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 15 個核心學分及 30 個非核心學分。
  - (ii) 如保險代理曾在過渡期內被取消登記 1 個曆月或以上,在其申請重新登記時,便須按比例計算申報其取得的培訓學分。但無論如何,所需申報的學分將不會超越 15 個核心學分及 30 個非核心學分。

- (d) 以下適用於由2002年1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止新登記的保險代理  
上述保險代理在首次評估日所需申報的培訓學分數目已在附表1列出。
- (e) 如保險代理曾在過渡期內被取消登記1個曆月或以上，在其申請重新登記時，便須如下述按比例計算申報其取得的培訓學分：
- (i) 在2005年7月31日申報(如重新登記日期在2005年7月31日或以前)；  
或
- (ii) 在申請重新登記時申報(如重新登記日期在2005年7月31日以後)。
- (f) 如保險代理之登記被取消連續24個曆月或以上，在重新登記時便毋須取得任何培訓學分。取而代之，在委員會考慮他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為保險代理之前，他必須根據《守則》之規定，成功通過保監認可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除非他根據《守則》內第55及56條因專業資格而獲豁免。

### 具認可保險專業資格的保險代理的評估方法

- (g) 根據保監刊行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資料摘要》內的「指定資格」規定而取得資格的保險代理，如能符合該等發予其資格之機構所訂明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便可被視為已符合非核心學分要求。然而，他們仍需符合每年取得5個核心學分的要求。評估詳情請參看上述(a)至(f)款。

### 保存培訓紀錄及監察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h) 保險代理的責任：
- (i) 決定由哪一間委任保險公司負責申報其培訓學分，並通知有關委任保險公司(如適用)；
- (ii) 假如更改負責申報其培訓學分的委任保險公司，必須通知所有委任保險公司(如適用)；
- (iii) 由評估日起計兩星期內(即8月14日或之前)填妥及按下列方式提交由委員會發出的聲明書：
- 由個人代理提交：
    - 予負責申報其培訓學分的委任保險公司；及
    - 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予其他所有委任保險公司；
  - 由負責人提交：
    - 予負責申報其培訓學分的委任保險公司；及
    - 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予其他所有委任保險公司；
  - 由業務代表提交予其委任保險代理。
- (iv) 由評估日起計，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正本(包括聲明書及出席證明/紀錄)最少3年；當被委員會要求時，必須出示有關憑證的正本。
- (i) 有委任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的責任：
- (i) 向其所有業務代表發送聲明書；
- (ii) 如有需要，為其業務代表安排足夠的培訓課程；
- (iii) 為已經完成由保險代理提供的培訓課程的業務代表發出出席證明/紀錄，並於出席證明/紀錄上註明其已取得的培訓學分及類別；
- (iv) 監察其業務代表是否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v) 於 8 月 14 日或之前向其業務代表收取聲明書；
  - (vi) 於 9 月 15 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並申報未能完成培訓學分的業務代表；及
  - (vii) 協助其業務代表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
- (j) 所有保險公司的責任：
- (i) 向其所有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發送聲明書；
  - (ii) 於 8 月 14 日或之前獲得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確認，將會由哪一間委任保險公司負責申報該等人士的培訓學分；
  - (iii) 如有需要，為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安排足夠的培訓課程；
  - (iv) 為已經完成由保險公司提供的培訓課程的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發出出席證明／紀錄，並於出席證明／紀錄上註明其已取得的培訓學分及學分類別；
  - (v) 監察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是否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vi) 於 8 月 14 日或之前向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收取聲明書如下：
    - 負責申報培訓學分的保險公司須收取已簽名的聲明書正本；
    - 非負責申報培訓學分的保險公司須收取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
  - (vii) 於 9 月 15 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負責申報培訓學分的保險公司，須申報未能完成培訓學分的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及
  - (viii) 協助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

#### 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後果

- (k) 如保險代理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委員會將會撤銷確認其登記，以 3 個月為紀律行動起點。該保險代理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學分。
- (l) 如保險代理在申報其培訓學分時作虛假聲明，委員會將會撤銷確認其登記，以 12 個月為紀律行動起點。該保險代理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學分。

## 過渡安排

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新登記的保險代理在首個評估日(即 2005 年 7 月 31 日)所需申報之培訓學分：

首次登記日在下列期間內	登記月份	所需申報之 總日數	核心學分	非核心學分
1/1/2002 – 31/1/2002	2002 年 1	43	15	30
1/2/2002 – 28/2/2002	2002 年 2	42	15	30
1/3/2002 – 31/3/2002	2002 年 3	41	15	30
1/4/2002 – 30/4/2002	2002 年 4	40	15	30
1/5/2002 – 31/5/2002	2002 年 5	39	15	30
1/6/2002 – 30/6/2002	2002 年 6	38	15	30
1/7/2002 – 31/7/2002	2002 年 7	37	15	30
1/8/2002 – 31/8/2002	2002 年 8	36	15	30
1/9/2002 – 30/9/2002	2002 年 9	35	14	29
1/10/2002 – 31/10/2002	2002 年 10	34	14	28
1/11/2002 – 30/11/2002	2002 年 11	33	13	27
1/12/2002 – 31/12/2002	2002 年 12	32	13	26
1/1/2003 – 31/1/2003	2003 年 1	31	12	25
1/2/2003 – 28/2/2003	2003 年 2	30	12	24
1/3/2003 – 31/3/2003	2003 年 3	29	12	24
1/4/2003 – 30/4/2003	2003 年 4	28	11	23
1/5/2003 – 31/5/2003	2003 年 5	27	11	22
1/6/2003 – 30/6/2003	2003 年 6	26	10	21
1/7/2003 – 31/7/2003	2003 年 7	25	10	20
1/8/2003 – 31/8/2003	2003 年 8	24	10	20
1/9/2003 – 30/9/2003	2003 年 9	23	9	19
1/10/2003 – 31/10/2003	2003 年 10	22	9	18
1/11/2003 – 30/11/2003	2003 年 11	21	8	17
1/12/2003 – 31/12/2003	2003 年 12	20	8	16
1/1/2004 – 31/1/2004	2004 年 1	19	7	15
1/2/2004 – 29/2/2004	2004 年 2	18	7	15
1/3/2004 – 31/3/2004	2004 年 3	17	7	14
1/4/2004 – 30/4/2004	2004 年 4	16	6	13
1/5/2004 – 31/5/2004	2004 年 5	15	6	12
1/6/2004 – 30/6/2004	2004 年 6	14	5	11
1/7/2004 – 31/7/2004	2004 年 7	13	5	10
1/8/2004 – 31/7/2005 *		不適用		

\* 委員會將會按照修訂指引 7 之第 4(a)款按比例計算評估在此期間新登記的保險代理。